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當事人辦理註記申請書(金融機構代轉專用)

※申請事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因：

申請註記以下文字：（以下選項，限勾選一項，若有更改處請簽名或蓋章）

- 本人已經成為身分偽冒案件被害人，請各金融機構加強身分確認。
- 本人已經成為身分偽冒案件被害人，並於 年 月 日換發身分證。請各金融機構加強身分確認。
- 金融機構核貸核卡，當事人特別要求須確認係本人辦理。
- 即日起不再申請貸款、信用(現金)卡。
- 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不再申請貸款、信用(現金)卡。
- 其他：

※辦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當事人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茲聲明以上所附證件屬實，且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當事人簽名或蓋章：

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驗證如有偽造之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經司法機關依戶籍法、刑法等相關規定審理後認有犯罪事實者，最高可處行為人五年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行使前述偽造、變造文書者亦同。

當事人親自簽章及查驗身分無誤 金融機構人員確認簽章：

金融機構依申請人請求代轉，請申請人提供身分證正本查驗，如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亦確認其簽章及查驗身分證並影印黏貼或附卷。

申請人如另提供身心障礙手冊、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證明文件等請一併影印附卷。

金融機構依申請人請求代轉後，請具函或以簡便行文表轉本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結函復申請人並副知代收轉之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履行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
- (三)依金融監理需要或爭議事件處理之目的。
- (四)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等，詳如本申請書所列）。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申請書保存期間為 5 年，其餘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商業會計法、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或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以及本中心會員金融機構依法或主管機關許可得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 (三)對象：本中心、本中心受託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與台端有業務往來之會員金融機構。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相關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申訴管道: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信用資料當事人陳情書

服務專線:(02)2316-3232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重慶南路一段2號10樓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 另行公告。

※經費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本人同意貴中心於前揭告知事項所載之特定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或代理人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及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所提供身分證件影本僅為「辦理當事人註記/註銷註記專用」。

※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及辦理當事人註記/註銷註記相關注意事項)。

此 致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得免簽章)

身分證號：

(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寄件地址：